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謝憶芬
電話：02-89534420#111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9@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111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111 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招生簡章

主旨：本會訂於 111 年 11 月 5 日起辦理「111 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歡迎有興趣並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 二、開課時間：111 年 11 月 5 日(六)、11 月 6 日(日)、11 月 12 日(六)、11 月 13 日(日)、11 月 19 日(六)、11 月 20 日(日)、11 月 27 日(日)，共 7 日，每天 8 時 30 分至 17 時。
- 三、開課地點：新北市農會第二大樓 15 樓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1 號)
備註：若人數不足 50 人將移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上課
- 四、開課名額：招生名額 80 名。
- 五、招生對象類別及資格：都市更新相關專業人士類，須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或曾領有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因未換證而失效者。
- 六、報名費：新台幣 8,000 元。
- 七、報名方式：詳招生簡章。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 **崔懋森**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1 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

招生簡章

壹、法令依據：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協助老舊社區民眾推動都市更新，期望透過培訓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或專業人士，成為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或都市更新推動師，針對無建商整合的社區、採自力重建或辦理整建維護的社區、有危老重建需求的社區，免費提供都市更新法令知識說明。
- 二、強化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賴基礎及深化社區之都更意願，主動提供宣導、諮詢、輔導及整合等服務，建立由下而上的都市更新推動機制，加速本市老舊社區或危險建築物更新。

參、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肆、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伍、培訓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陸、推動人員及推動師招募對象、培(回)訓講習及資格證明認定：

- 一、招募對象資格：都市更新相關專業人士類，須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或曾領有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因未換證而失效者。

柒、招生名額及課程時間：

- 一、招生名額：名額 80 名。
- 二、課程時間：詳課程表

捌、培訓場所：新北市農會第二大樓 15 樓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1 號)

備註：若人數不足 50 人將移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上課

玖、成績考核：

- 一、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 (一)每節課皆須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該節以曠課

計。

二、結訓測驗由各培訓單位辦理，測驗試題得由執行機關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培訓單位得安排不及格者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拾、證明之核發：

一、參訓學員完成推動師課程者，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

二、參訓學員須符合第二類招募對象資格，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三、培訓單位應按梯次(期)彙整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推動人員及推動師證明字號等資料，併同推動人員及推動師聲明書、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當梯次訓練結束後 20 日內造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拾壹、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 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詳附表二)。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註明：內容與正本同)。

三、繳交報名費：請親至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繳交現金或匯款至以下帳戶

匯入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板橋分行

帳 號：0110-717-269438

戶 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及個人資料蒐集(詳附表三)、處理及使用同意書(詳附表四)、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詳附件五)。

五、注意事項：

1、報名方式：日期詳後報名表。

2、資料不符時，請報名人於 10 月 21 日前親自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補正。

拾貳、錄取方式及通知：註明註冊通知方式。

附表一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授課科目	講師
11/5 (六)	8:30~9:20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及新北市都市計畫。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謝惠琦主任秘書
	09:30~10:20	都市更新基礎課程及職業倫理。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鄧涵瑛科長
	10:30~12:20	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地區劃定基礎及注意事項。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4:50	都市更新、危老建築建照審查重點及實務。	詹世偉建築師
	15:00~17:00	都市更新及危老可行性評估概要、作業及案例分享。	陳燦榮建築師
11/6 (日)	8:30~10:20	都市更新危老建築容積獎勵實務與建築設計規劃法規實務。	江中信都市計畫技師
	10:30~12:20	都市更新自主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選配操作實務內容程序及重建拆除成本分析。	邑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廖乙勇建築師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4:50	都市更新估價概論、案例與常見問題。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連琳育估價師
	15:00~17:00	權利變換計畫書機制、共同負擔提例，選配操作實務及案例分享。	
11/12 (六)	8:30~10:20	都市更新會財運作模式及案例分享。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 全聯會 林旺根榮譽理事長
	10:30~12:20	都市更新及多元都更重建稅捐實務。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4:50	都市更新會之運作立案發起、組織、籌組立案等注意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林佑璘技正
	15:00~17:00	公辦都市更新經驗探討與案例分享。	上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彭康祐建築師
11/13 (日)	9:30~10:20	新北市多元都更基本概論（防災型都更、整建維護、簡易都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程靜如副總工程司
	10:30~12:20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法令與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及補助費用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4:50	新北市危老房屋健檢與耐震初評作業流程及補助說明。	金山區公所 吳瑋騰工務課長
	15:00~17:00	新北市危老房屋健檢與耐震評估方法及補強方式解說。	高豐順建築師

日期	時間	授課科目	講師
11/19 (六)	8:30~10:20	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契約要點及申辦實務	双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銅溪都市事業執行長
	10:30~12:20	都市更新重建契約書應注意事項	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榮譽理事長 蔡仁捷建築師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7:00	戶外實習課/都市更新推動師實務工作坊(一) 重建規劃設計圖說現場參觀判讀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汪俊男副理事長 翁清源主委 黃翔龍建築師
11/20 (日)	8:30~10:20	更新會成立後委任與選商契約等相關事務注意事項	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麥怡安副執行長
	10:30~11:20	都市更新組織、權利變換歷程及老舊建築物拆除 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君澤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蓉經理。
	11:30~12:20	都市更新推動師實務操作模擬工作坊(二) (模擬課題及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賴澤君建築師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7:00	都市更新推動師實務操作模擬工作坊(三) (學員分組操作模擬發表會及考核評分)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主持人：翁清源主委 賴澤君建築師
11/27 (日)	8:30~10:20	都更及危老建築容積獎勵規劃方法操作實務	林忠慶建築師
	10:30~12:20	課程回顧討論	翁清源建築師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4:50	綜合測驗	結業式

報名表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職稱	
願意輔導行政區		區	區	區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p> <p>二、請浮貼半年內2吋正面照片1式3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p> <p>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0元。</p> <p>四、參訓學員完成推動師課程者，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p> <p>五、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親送或寄送至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p> <p>六、聯絡人：謝小姐 電話：(02)89534420#111 傳真：(02)89534426</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具結書

本人 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培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培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利本局保有資料期間作為培訓課程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

二、同意本局就報名表所列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報名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 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之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並經考核合格，受頒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應恪守聲明書誓言，積極努力，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定，執行其職務。
- 二、本人願接受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媒合有都市更新需求之社區。
- 三、本人協助社區推動都市更新，絕無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之行為。
- 四、本人提供個人資訊皆正確屬實並同意供新北市政府公開於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
- 五、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本要點規定，輔導並領取獎勵金之案件，不得以其他實施者身分進行社區整合，且未來輔導社區所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事業機構）或推動過程中所需之技術團隊（如建築師、估價師、規劃顧問公司、營造廠...等），非屬本人所任職之公司、關係企業或有委任、僱傭關係。
- 六、本人若違反善良風俗、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損及新北市政府聲譽及受書面警告達三次，同意取消其推動師資格。

聲 明 人：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